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佩穎

選任辯護人 林正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佩穎於民國112年4月1日晚上11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，往瑞芳方向行駛，至源遠路193巷口，欲左轉進入193巷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竟貿然未達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且未禮讓直行車，適告訴人黃冠理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自對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被告劉佩穎自小客車右前車門處與告訴人黃冠理機車車頭碰撞，告訴人黃冠理因而受有右側大腿挫擦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頭部損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劉佩穎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業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

01 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及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
02 1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284條之
05 1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謀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陳維仁